

关于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的通知

各位教职工：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4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税务局的通知通告精神，2020 年 3 月 27 日起开展 2019 年度个税汇算清缴工作。个税汇算清缴可以使您更精准、全面享受各项税前扣除和税收优惠政策，帮助您“查遗补漏”，充分享受改革红利，更好地保障您的权益。

为帮助教职工更准确高效地办理个税汇算，特别提醒以下事项：

一、申报地点

为了使个税汇算清缴顺利开展，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税务局特设立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专区，专区地址：乌市天山区民主路 108 号一楼办税服务厅内；咨询电话 0991-2821816、2811310。

二、自主申报途径

目前手机“个人所得税”APP 已开通申报汇算清缴功能，请各位教职工尽快下载“个人所得税”APP 自行申报。通过该系统可直接查询个人纳税情况，结清应退或应补税款。

三、申报截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四、申报收入内容

1.登录税务申报系统后，通过【使用已申报数据填写】汇算申报，系统显示的工资薪金所得已经包含您在新疆大学校内获得的工资、科研酬金等各项收入，无需再次填报。

2.若您有校外劳务收入，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请务必完善劳务收入情况并由您本人合并填报后，再进行申报。

五、专项附加扣除补报

若2019年有专项附加扣除但未及时填报的，可在系统首页点击“专项附加扣除填报”补申报2019年度扣除数据。（其中：2019年大病医疗支出专项附加扣除详见附件2）。

六、及时绑定银行卡

通过【个人中心】-【银行卡】-【添加】绑定在中国境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开户的银行卡（建议填报I类银行卡）。收到退税前，请保持银行账户状态正常。

七、其他注意事项：

1.持有残疾证的教职工，需按残疾人备案通知（详见附件3），完成信息备案，否则不能享受减免税款优惠事项。

2.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关乎每位教职工的切身利益，请如实申报。

附件1：汇算操作指引

附件2：大病医疗附加专项扣除

附件3：残疾人备案通知

计财处

2020年4月14日